

#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因公司存在长期拖欠职工的薪酬、社保费、税款及滞纳金等高额债务问题，滞纳金持续的计提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能够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、社保费、税款及滞纳金等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，补充公司净资产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因此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解决高额债务问题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、11 项议案，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；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冯全甫      刘学民      姜晶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